APR17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592986 日期：2026年4月1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专攻电影和电视行业的道具设计与制作。在提交申请时，她是一名道具助理，打算在美国继续其工作，成为道具主管和制作设计师。

A. 一次性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 SCOPS 的分析作出回应，该分析认定她未通过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我们认为申请人此前提出但未在上诉中提出或质疑的主张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vii) 的标准，该标准涉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但她未满足任何其他所主张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 8 C.F.R. § 204.5(h)(3)(i)、(ii)、(iii) 和 (ix) 的标准。

1. 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 的条例要求“[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我们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

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并且是基于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仅在是否证明 8 C.F.R. § 204.5(h)(3) 下一次性成就的背景下讨论了某些奖项，而未同时将其作为 8 C.F.R. § 204.5(h)(3)(i) 下的较低级别奖项加以讨论。对该决定的审查显示，SCOPS 在其对较低级别奖项的分析中未纳入若干奖项。我们将在此分析这些奖项的证据。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一部2022年上映电影的道具助理，该电影获得了若干制作和服装设计方面的奖项提名。该电影获得了[已隐去]的提名，提名方为[已隐去]。她承认，尽管“是提名而非获奖”，她仍基于这些提名满足该标准，因为“法规规定的是‘奖项’，未区分获奖/提名”。然而，该条例的明文规定要求“获得”奖项或奖励。未导致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提名不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记录显示，申请人参与的一部电视剧在2022年和2023年获得了若干奖项，[已隐去]。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标准下的资格包括考虑授予团队的奖项。1 然而，记录未包含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外，尽管申请人可能作为该剧集布景设计团队的一员工作，但她未被列为奖项的获得者之一。

没有任何规定禁止个人依赖团队奖项，前提是该个人是奖项的获得者之一。然而，一般而言，合格奖项包括团队奖项，其中每位成员获得奖杯、证书或奖章；出现在领奖台或舞台上；或在授奖组织宣布奖项选择时被具体点名。2 [已隐去]2022年将布景装饰师和制作设计师列为获得者，而这些人连同另一位制作设计师被列为2023年奖项的获得者。申请人未被列为2022年或2023年[已隐去]的获得者。申请人还强调了该剧集获得[已隐去]，但记录显示获得者是若干执行制片人，而非申请人。记录未包含足以证明这些奖项是申请人所获得的合格奖项的证据。

该电视剧获得的其他奖项包括[已隐去]以及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奖。上述2022年电影还获得了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奖以及[已隐去]。这些奖项表彰了创作该电影[已隐去]和该电视剧的集体努力。同样，尽管授予团队的奖项可能符合条件，但申请人必须

1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同上。

作为团队成员因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该奖项。3 尚不清楚这些奖项如何满足该标准以证明申请人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

例如，与申请人共事的个人出具的推荐信强调了她作为这些制作联合协作中宝贵资产的角色。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为其职位带来的积极特质，例如她的创造力、技术精确性和可靠性，并指出了申请人在维护2022年电影特定道具方面角色重要性。然而，这些信件或记录中其他任何地方——例如若已提供的授奖标准证据——均未表明它们包含对申请人作为团队成员具体卓越表现的认可。尚不清楚该电影获得[已隐去]奖和[已隐去]奖，或该电视剧获得[已隐去]奖和[已隐去]奖，如何证明她在布景和道具设计领域中的卓越表现。

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SCOPS的结论，即记录未能证明._____在全国或国际上获得认可。申请人是某个布景设计团队的一员，该团队的财产主管获得了为期一小时的系列节目的奖项，记录显示这些奖项由_颁发，以表彰财产主管在电影、电视和网络系列等各类别中的工作。她重新提交了一篇列出最近奖项提名者的文章，以及另一篇列出上一年获奖者并标明 ' I IasI I"~-------~的文章。

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作为团队一员因其在布景和道具设计领域的工作而获得了奖项，但并未证明该奖项在全国或国际上获得认可。例如，虽然这两篇文章列出了提名者和获奖者，但没有迹象表明该奖项曾在电视上播出或通过全国或国际媒体以其他方式宣传。4 此外，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奖项是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以达到本项标准的目的。记录未包含有关授予该奖项所用标准的信息，也不清楚竞争是否仅限于LJ的成员。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与其奖项相关的认可和成就水平。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奖项在全国或国际上具有实质性的认可度，也未能证明她因在其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2.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规定要求“ [d]记录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中协会的会员资格，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

3 同上。
4 全国或国际媒体报道是衡量奖项或奖励在全国或国际上获得认可的一种可能方式。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 .2(B)(1)。

“ 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全国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合格协会的会员资格，我们便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外籍人士会员级别的人员已在其领域取得杰出成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B)(l)。

作为本项标准下其资格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在代表各类媒体制作幕后技术人员的工会中的会员资格文件：国际戏剧舞台雇员联盟（IATSE）第44分会。她提供了一份加入第44分会的指南，其中说明会费因工种而异，并基于该特定工种的时薪。该指南还概述了IATSE基本协议涵盖的主题，包括公司缴款、安全和布景要求、工时、工资和福利。

关于该工会的更多信息见于第44分会成员的来信，这些信件强调加入需在工会组织的制作中工作三十小时。其中一封来自布景装饰师和工头的信称，会员资格还要求展示 “ 卓越功绩、经证实的专业知识和经核实的行业经验 ”，并且录取并非 “ 仅基于资历或缴纳会费 ”。一封来自第44分会业务代理兼代表的信将IATSE描述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 “ [g]全球公认 ” 组织，称其会员资格 “ 被广泛视为娱乐行业专业卓越的标志 ”。该信赞扬申请人的技能和能力，称她 “ 在与工会的整个隶属期间始终体现这些价值观 ”，“ 展现了卓越的适应能力、技术技能和艺术成长 ”。

虽然这些信件证明申请人是第44分会的有价值成员，并一般性地提及工会成员的专业素养，但并未证明录取要求潜在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布景装饰师和工头提及基于 “ 杰出技能和成就 ” 的录取。然而，记录未包含证明该依据存在的文件，也未阐明哪些具体技能和成就构成此类依据。此外，记录未包含任何关于如何评估会员申请、由谁评判录取适宜性，或这些评判者是否为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全国或国际专家的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 的会员资格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并引用了最初随申请提交的来自.___.领导层的信件，“ 确认会员资格基于 merit 并由同行评估 ”。我们注意到，在证据请求（RFE）中，SCOPS解释了为何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L_J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并建议在答复中提交证据。然而，她对RFE的答复未包含与她的 会员资格或会员要求相关的额外证据。她在上诉中提供了新证据，形式是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引用申请作为财产主管所需资格的I I网站内容。她还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附了一张描绘 ~ 专家简介 ” 的表格，该表格引用互联网 i -电影数据库（IMDb）作为所提供信息的来源。

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此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 Matter of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

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1988)）；另见 8 C.F.R. § 103.2(b)(ll)（要求在答复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需证据将被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

3.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 [p]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申请分类所属领域中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关于外籍人士及其工作，而非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B)(l)。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在线出版物的关于她本人及其工作的文章。SCOPS认可了这些文章，并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它们源自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例如发行量和有关出版物目标受众的信息。在答复RFE时，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这些文章或出版物的额外信息或证据。SCOPS认定申请人未解决该标准下的缺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可量化的受众指标证明 ”这些出版物具有“ 主要 ”地位，称SCOPS忽略了“ 提交的媒体分析提供了具体、客观的指标 ”。审查记录并未发现除最初提交的文章外还有关于申请人已发表材料的额外证据。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为每个出版物标注了读者数量，但记录未包含佐证所引用数字的证据，也未包含关于出版物性质的其他证据。再次强调，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记录未包含证明这些文章源自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此外，如上所述，我们没有义务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5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上述三类证据。尽管她还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x)标准下的资格，该标准涉及高

5 参见 Matter ofFurtado, 28 I&N Dec. at 801-02 (BIA 2024) 和 8 C.F.R. § 103.2(b)(11)。

薪或报酬，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依据，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204.5(h)(3)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6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属于杰出能力外国人，且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指出8 C.F.R. § 204.5(h)(3)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且特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7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6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7 同上。